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　　告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豐盛

原告與被告吳文來間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2,0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